

南華大學設置執行副主任之教學單位出席會議/活動代表要點

108年7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校需求，本校於部分系/所/學程經校長專案核定設置執行副主任，為規範其出席各項會議/活動之代表身分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設置執行副主任之教學單位出席會議/活動代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經專案核定設置執行副主任之系/所/學程，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需由教學單位主任主持或出席之各項會議/活動，得改由執行副主任代為主持或參加。
- 三、各項會議之決議情形或活動情況，執行副主任仍應視需要知會主任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